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083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75%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8,797.19万元(评估值)。本次交易因关联股东提供交易价款的支付连带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一般性出售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永明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084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博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75%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服装板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116号), 转让价格为18,797.19万元(评估值)。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一般性出售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编号:2018-08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9月3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决定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利")、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祥")、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盈")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75%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797.19万元。本次交易因关联股东提供交易价款的支付连带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一般性出售资产。

2、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永明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	91320612793309605A(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海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			
经营范围	服装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曹海兵		80%	
	曹海燕		20%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74,858,267.79	总资产	74,337,804.27
	净资产	72,559,755.19	净资产	72,550,028.51
	净利润	-24,992.66	净利润	-9,726.68

注:曹海兵先生原为标的公司金飞盈和金飞达的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毛里求斯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毛里求斯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7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毛里求斯公司共和国路易斯港圣丹尼斯街圣詹姆斯广场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作为离岸公司,未在当地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实际经营地在境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特佳	100%	

2、出售金飞利、金飞祥、金飞盈和金飞达75%的股权

金飞利、金飞祥、金飞盈和金飞达均从事服装(女装)生产与销售,其产品95%出口到美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金飞利	奥特佳	75%	82万美元	南通市通州区	2003.12.3
金飞祥	奥特佳	75%	600万美元	南通市通州区	2004.12.27
金飞盈	奥特佳	75%	30万美元	南通市通州区	2005.11.22
金飞达	奥特佳	75%	50万美元	南通市通州区	2003.7.1

3、上述拟出售的资产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均不存在优先受让权、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

4、标的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毛里求斯公司、金飞利、金飞祥、金飞盈和金飞达等5家转让标的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1162号、1163号、1164号、1165号、1166号),5家转让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审计情况:　　单位:元

标的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7月			
	资产类		收入类		资产类		收入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里求斯公司*	104,263,777.76	66,104,011.39	198,254,221.32	856,020.23	120,969,521.06	62,645,453.77	115,588,539.22	-2,781,768.32
金飞利	46,267,650.22	44,730,495.19	3,441,594.00	419,038.12	46,151,717.57	24,839,318.96	1,764,207.04	108,823.77
金飞祥	176,837,735.22	140,328,194.70	226,948,389.82	16,752,767.69	180,908,508.25	96,622,346.91	126,493,666.16	6,294,152.21
金飞盈	79,326,981.42	51,786,350.28	202,533,960.52	7,158,244.69	85,003,611.69	12,893,745.09	83,306,111.40	-3,892,605.19
金飞达	41,733,433.10	9,859,981.74	87,980,625.00	313,975.21	32,772,699.08	6,501,443.32	25,865,272.22	-3,358,538.42

*毛里求斯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此处的数值是按其审计金额乘以2018年7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165元(来源:外管局网站)得出的。下文中评估情况涉及的毛里求斯公司的相关数值亦按此处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服装板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116号),对5家转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18,797.19万元。标的公司合并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如下:

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毛里求斯公司(100%股权)	6264.55	6373.21
金飞利(75%股权)	1862.95	1870.37
金飞祥(75%股权)	7135.14	8268.93
金飞盈(75%股权)	967.03	1783.06
金飞达(75%股权)	513.82	501.63
合计	16743.48	18797.19

本公司本次出售金飞利、金飞祥、金飞盈、金飞达75%股权及毛里求斯公司100%股权对应资产账面净值为16,743.48万元,评估价值为18,797.19万元,转让价格为18,797.19万元。

5、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金飞利、金飞祥、金飞盈、金飞达及毛里求斯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为上述所有标的公司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形。本公司目前对标的公司存在应付账款,将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结清。

6、至本公告日,各标的公司也均不存在为其他任何一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31日后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进飞先生共同为本次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方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

甲方(转让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1:王进飞;丙方2: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根据甲乙双方的要求,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本协议各方对该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97.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点壹玖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80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乙方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少于人民币7,519万("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全部股权转让款仍未履行完毕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应当于本协议签订日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3、标的股权过户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如需相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办理;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至交割完成基准日(含当日)期间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乙方承担或享有。

(4)本次交易仅是各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各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在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继续由变更股东后的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6、担保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丁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丙方或者丁方收到要求承担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责任后,丙方或者丁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或要求乙方将相应的债务金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或者丁方。

如丙方或者丁方为乙方已承担了前述还款义务的,丙方或者丁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丙方和丁方同意,丙方中任意一方单独承担了担保义务或者一方承担超过全部担保义务金额的50%后,承担方有权立即要求另一方向承担方支付该方已承担的全部还款数额。

五、本次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服装业务资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服装业务收入只占公司总营业收入8.6%(2018年中报),净利润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0.80%。公司预计未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其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下降。

2、本次剥离服装业务有利于公司将资源集中到汽车空调压缩机、空调系统及汽车热管理综合技术创新上,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产业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被剥离的5家标的公司2018年1月至7月的收入仍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2018年8月至12月营业收入将减少约1.5亿元;此出售行为将产生投资收益约2,050万元。

3、此次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公告编号:2018-08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2018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涉及本公司且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目前本公司管理经营、生产销售等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管理团队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今日披露了出售服装业务资产的公告。被出售的相关资产的价值、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比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主要经营方向及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张永明先生通过协议获得本公司6.2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连同其本人原先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共拥有本公司29.903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此,张永明先生取代王进飞先生成为本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经内部核实及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涉及股权质押回购违约、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其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会因强行平仓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两张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本公司三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本公司认为该两项诉讼涉及的借贷合同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涉嫌伪造印章,已就此事向南通市公安机关报案,并已向有关司法机关提起合同印章真伪鉴定申请。公司将依据公安和司法机关的决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本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共3个,占本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16.67%,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1,308.15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2.05%,占比较小。作为控股公司,本公司目前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均由本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进行,故上述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未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本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关注到有关媒体于2018年9月3日刊登了标题为《润邦股份与关联方交易额真伪难辨》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已被其它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误导,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近两年境外存款偏低"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以及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危废固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等)。截止2017年末,公司旗下各级控股子公司共计22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19家,境外控股子公司3家。公司约七成营业收入为出口销售收入,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取得销售货款,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对收取的外汇货款进行存放、结汇等。

境外存款是指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在中国境内,且对境外存款无大额需求,公司无大额境外存款属于正常情况,与出口销售额不存在任何配比关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境外开户数	境外存款金额
境内各级子公司	0	0.00
境外各级子公司	5	581.43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境外存款不存在"偏低"一说。

(二)关于与关联方卡哥特科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

卡哥特科公司为一家在芬兰纳斯达克OMX赫尔辛基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该公司致力于提高陆上和海上货物流动的效率。卡哥特科公司旗下的品牌麦基嘉、卡尔玛和希尔博是全球公认的货物和装卸处理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它的全球网络密切贴近客户,提供广泛服务,确保设备连续、可靠、可持续运作。

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从2004年开始即与卡哥特科公司展开合作,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以出色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服务赢得了卡哥特科公司的充分信任,双方逐步建立了稳固互信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也因此成为了卡哥特科公司全球核心合作伙伴。

2011年7月, 卡哥特科公司计划收购本公司第二大股东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hina Crane",当时持有本公司18.75%的股权)49%的股权,即卡哥特科公司计划通过China Crane间接持有本公司9.1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7月起, 卡哥特科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2012年11月, 卡哥特科公司完成上述收购China Crane49%股权的事项。截止目前,卡哥特科公司通过China Crane间接持有公司7.87%的股权。

鉴于卡哥特科公司在港口机械、船舶配套等市场的领先地位及在相关细分市场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其合作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通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及卡哥特科公司均作为上市公司,均严格按照商业规则开展商业活动。

通过长期互信合作,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展,从最初的单一产品——舱口盖逐步扩展到轮胎吊、集装箱桥吊、卸船机等多个产品,从最初的钢结构产品扩展到目前的整机产品。公司向卡哥特科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舱口盖、卸船机、轮胎吊、集装箱桥吊等。公司向卡哥特科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机电配套设备等。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2012年5月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另外,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大力发展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和节能环保业务,努力降低公司对卡哥特科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占比。目前, 公司已与丹麦文法史密斯、法国法孚集团、荷兰GustoMSC、荷兰IHC集团、厦门船舶重工、福建马尾造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于2015年11月在芬兰坦佩雷投资设立了孙公司Runfin Technology Oy(润丰科技),通过润丰科技公司直接向海外采购客户所需的机电配套设备等,也有效减少了公司对卡哥特科公司的关联采购。

根据公司制定的"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目前公司已在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固废及医废处理处置等领域展开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在稳步发展高端装备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在节能环保板块的业务布局,特别是危废处置领域,节能环保产业将逐渐成为公司的第二大主业,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各种措施的有效落实, 公司对卡哥特科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正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对卡哥特科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年度	公司对卡哥特科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	公司对卡哥特科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年度	31.28%	12.82%
2016年度	62.58%	29.83%
2015年度	68.24%	42.04%

2、关于"2014年至2017年,润邦股份与卡哥特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卡哥特科公司年报中的相关数据有较大的出入"

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合同,对产品的要求在质量、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特别是整机产品中的机电配套设备等。国内供应商及公司目前供应商资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订单的质量要求。而公司的国外客户多为世界知名企业,凭借悠久的历史及行业影响力,这些国外客户多拥有非常优质的全球供应链资源。因此,公司借助其优质供应商资源,对无法满足订单质量的机电配套设备等原材料,委托客户统一采购,以其同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保障公司订单产品质量。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润邦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有效、准确地核算。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公司向客户委托采购的机电配套设备等原材料,进行货款互抵,减轻了合同双方的资金划拨成本。公司依据业务性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采用总额法,如实核算相关物资的采购成本及项目的整体核算收入。卡哥特科公司在进行业务核算时,依据其所适用的相关准则,不确认项目前期相关物资的销售收入,并在项目交付时采用净额法,以扣减前期销售物资价款后的金额核算项目总采购成本。由于双方核算方法的差异,导致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存在出入,但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不影响公司利润的正确核算。

在2014年-2017年期间,公司与卡哥特科的关联交易中,货款互抵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份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货款互抵金额	调整后金额	卡哥特科披露数据
2014年	采购	4.27	2.67	1.60	1.39-1.61
	销售	12.19	1.38	10.82	9.12-10.6
2015年	采购	6.09	4.82	1.27	1.05-1.21
	销售	13.02	3.48	9.54	11.37-13.12
2016年	采购	3.87	2.81	1.05	1.12-1.23
	销售	17.68	3.61	14.06	11.12-12.17
2017年	采购	1.74	1.06	0.69	0.86-0.96
	销售	9.22	2.11	7.11	7.02-7.81
合计	采购	15.97	11.36	4.61	4.42-5.01
	销售	52.11	10.58	41.53	38.63-43.7

另外,双方交易确认时点以及汇率等因素均会造成关联交易数据的差异。

综上,润邦股份与卡哥科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数据的差异,主要在于双方核算方法的差异。双方作为上市公司,均通过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方监管机构的审核。润邦股份在与卡哥特科的关联交易核算及披露上不存在核算错误,并如实核算相关交易的利润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对公司所发布的公告内容进行咨询、了解和查询,同时也欢迎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的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8月份销售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8.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7.67%;签约金额68.35亿元,同比增长68.77%。

2018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12.6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2.55%;累计签约金额534.46亿元,同比增长48.75%。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8年8月份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份,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取得了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安徽省合肥市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00号土地、房屋、地上附属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9日, 公司在承德市兴隆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兴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招标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0,078万元、12,431万元取得了兴隆县[2018]29号地块、[2018]30号地块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为32,509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隆县 [2018]29号地块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北区村, 出让面积69,464.05平方米 (折合104.1961亩),容积率≥1且≤1.93,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50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兴隆县[2018]30号地块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北区村,出让面积43,022.42平方米(折合64.5336亩),容积率≥1且≤1.93,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50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2、2018年8月16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兴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以3,375万元竞得兴隆县[2018]2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兴隆县[2018]23号地块位于兴隆县兴隆镇北区村,出让面积52,000.02平方米(折合78亩),容积率≤1.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用地期限50年。

3、2018年8月2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价账号JT98745087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参与了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组织的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00号土地、房屋、地上附属物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以6,609.78万元竞得了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00号土地、房屋、地上附属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00号土地(合包河国用(2014)第007号)、房屋[综合楼(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14244)、工业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14245)]、地上附属物,总土地使用权面积44,607.07㎡,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22,685.21㎡。

备查文件

1、兴隆县[2018]29号地块、兴隆县[2018]30号地块招标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2、兴隆县[2018]2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00号土地、房屋、地上附属物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8-05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18/9/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9.0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中远海发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9日

至2018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承销方式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还本付息方式	√
2.11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12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13	上市安排	√
2.14	担保条款	√
2.15	债券偿还的保障措施	√
2.1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审议批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一八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项已经公司 2018 年8 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第4项已经公司 2018 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第5项已经公司 2018 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8 月 4日及2018 年7月26日、2018 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承销方式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还本付息方式			
2.11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12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13	上市安排			
2.14	担保条款			
2.15	债券偿还的保障措施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审议批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一八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 "全景·路演天下" 网站 (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全景路演天下 (微信号: Roadshow_ly)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交流的形式, 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6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8月31日,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97,118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60,409,327.48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4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关于更换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吴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曾亮先生和李佳佳女士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由于李佳佳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齐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曾亮先生和齐磊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齐磊先生简历

齐磊,男,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飞力达(300240)IPO项目、山河智能(002097)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紫鑫药业(00211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河智能(002097)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5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参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参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公告》。经事后核查, 原公告中"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一)中段落表述存在笔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王佳、严立两位股东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8,966,925股直接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50ETF")基金份额,两位股东合计拟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8,966,925份。换购后,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305,258,34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34.04%。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更正后:

王佳、严立两位股东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8,966,925股直接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50ETF")基金份额,两位股东合计拟认购不超过8,966,925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换购后,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305,258,34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34.04%。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情形,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